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839,929.7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21,125.0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621,125.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7,219,134.5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2,598,009.50 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 2026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83,503,957.97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839,929.70	213,272,260.12	292,161,807.2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2,598,00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503,95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091,32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503,95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9.1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款项回收周期普遍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加大。

必要的资金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及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质量、规范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关键阶段，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规划，聚焦“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医疗服务、物流配送”四大领航业务，纵深推进系统性布局，持续深化规模效应、品牌价值与多业态协同发展。因此，经营性现金流的良性运转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能更好地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7.24%。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3,503,957.97元，满足《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现阶段提升经营质量的核心需求，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统筹业务增长与资金安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企业信誉，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全力打造黑龙江省内领先的医药大健康服务平台，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能，巩固市场优势，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预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销售规模占比高，受区域内医院回款周期较长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下付款节奏加快等因素影响，为保障药品供应稳定、维

护企业信誉、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资金需集中用于保障当前核心业务推进，因此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六）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措施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邮件等方式，对现金分红政策提出建议和诉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七）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平衡；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适时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对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经营需要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